

“志愿填报”不能成为“贩卖焦虑”的生意

张琴 周思宇

志愿填报被不少考生和家长视为高考的“第二战场”。一些机构打着“给不确定的未来上一份‘保险’”的宣传口号，推出高考志愿填报指导服务。近年来这一市场持续火热，同时也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此前教育部提醒考生和家长，一些机构刻意渲染焦虑氛围，真实目的是兜售课程、贩卖咨询服务，以此牟利。

作为人生关键一步，志愿填报不能成为“贩卖焦虑”的生意，更不能成为个别人和机构的“圈钱游戏”。对违规机构和行为予以坚决打击，提供更优质的志愿填报公共服务，多方协同护航考生圆梦，是广大群众的热切期盼。

据媒体报道，早在高考成绩公布前，部分机构动辄几千上万元的志愿填报项目，已被预定、抢购一空。第三方机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高考志愿填报市场付费规模达9.5亿元，而2016年仅为1.3亿元。

“考得好，不如报得巧”“三分靠考，七分靠报”……线上线下志愿填报指导机构

中，各路“专家名师”指点迷津，各类“填报技巧”令人眼花缭乱。宣传的重点，则是打赢这场“信息不对称之战”。

不少机构将学生的“前景”变成牟利的“钱景”，贩卖焦虑、虚假宣传，多重套路充斥在市场之中。有的机构打着“科学量表”的旗号，声称可精准了解孩子天赋性格，但实际用的是网络上随处可见的开源测试；有的机构宣扬大数据填报服务，但多数仅披着“智能分析”的外衣，实际仅做了网络公开数据汇总，数据准确与否尚且存疑。

“精准填报”的幌子下，其实是对考生家庭的“精准收割”。这些“应运而生”的机构是否具备专业水准，还得打上一个问号。不少机构从业者良莠不齐，甚至临时招募社会人员，掌握既定“台词”就可给考生和家长提供指导。

志愿填报成了“热门生意”，折射出考生家庭对录取过程不确定性的焦虑、对高校专业认知不足的迷茫。近年来，各地不断优化高考投档录取模式，力求提高录取的灵活性和公平性，考生可以同时填报多个平行志愿。但部分家长仍然担心：志愿

填不好，孩子落榜了怎么办？

优先选择院校还是专业？侧重兴趣还是就业前景？面对人生中最重要的决定之一，考生和家长有些焦虑情绪无可厚非。需要警惕的是，部分机构利用、煽动焦虑，将志愿填报变成“割韭菜”利器。

众多机构号称“不浪费一分踩线走”，却引导家长陷入功利计算分数的填报误区，只求被顺利录取，不顾及考生个人兴趣和未来职业发展。

部分机构甚至不只瞄准高三学生，做起了“全生涯”规划的“生意”。只要花上10来万，就能为自己“定制”一条光明前途？这背后，“成功故事”是假，一心逐利是真。

高价购买一张志愿填报“咨询券”，未必能“兑换”最优的升学路径。家长看似花了钱省了心，但遇上“套路满满”的志愿填报指导机构，吃亏的还是考生及其家庭。

志愿填报市场乱象丛生，本质上反映了市场巨大刚性需求与公共服务资源的不匹配。要为考生家庭的焦虑情绪“降温”，在推出典型案例警示、打击违规机构和行为的同时，相关部门还应多措并举提升公

共服务质量。

今年，教育部指导各地各校深入实施“2024高考护航行动”，为考生提供免费优质的志愿填报公共服务。各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结合实际，研发完善了志愿填报信息服务系统，免费向考生开放，提供权威的往年录取数据、当年计划数据查询服务，以及基于个人需求设置的志愿备选、推荐等功能。

要减少志愿填报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教育、培训，通过兴趣评测等方式引导学生建立自我认知，提前举办志愿填报相关讲座，提升对高校、专业信息的宣传力度，鼓励学生主动搜集、分析信息，做好长远人生规划。

高考是起点，而非终点，一次报考并非决定一生，进入大学或社会后还有多次“变向”的机会。对于家长来说，要重视志愿填报，但不应陷入过度焦虑。与其把孩子的前途轻易交给所谓“专家”，祈盼“仙人指路”，不如善用正规志愿填报服务，结合兴趣、志向和自身所长，与孩子一同谋划最好的未来。

规范招生

《北京市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日前正式公布。该方案指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警惕用竞业限制协议“拿捏”普通劳动者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张子旋

拌黄瓜、水煮毛豆是饭店最常见的冷盘菜，并不涉及多少技术“含金量”。然而，一家餐饮公司与冷菜厨师刘某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要求他在工作期间接触的拌黄瓜、水煮毛豆的烹饪方法和配方，仅用于完成该餐饮公司的工作任务。刘某离职后，前往另一家酒店做冷菜厨师，原餐饮公司知晓后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10.1万余元。法院判决，常规冷菜制作并不会接触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原餐饮公司和刘某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驳回餐饮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少网友调侃，拌黄瓜还能

成“商业秘密”，失业厨师以后只能在家做饭了。也有网友提出质疑，餐饮公司从未给厨师支付补偿金，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劳动者履约成本过高。

笔者认为，竞业限制首先是“保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其次是因为需要“保密”才有竞业“限制”。既然就业岗位不具有技术和秘密性，就不适合约定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协议本是用于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最常见方式，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竞业限制的适用对象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者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这三类群体。法律的上述限制性规定，目的在于平衡保护劳动者的择业自由与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以期构建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

但近年来，不少厨师、客服、汽车修理

工、美发师等普通岗位工作人员因与企业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而被诉至法院。另外，有学者梳理400多件竞业限制纠纷案的判决书发现，竞业限制义务主体有79%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员工，其中77%是基层岗位员工。

一些用人单位随意扩大竞业限制范畴，和普通劳动者一律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将所有劳动者都变成保密义务人。一项原本用于保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制度，变成了震慑劳动者离职的“神器”，变成了用人单位的“霸王条款”。这种竞业限制协议的扩大化，不仅限制了劳动者的自由流动、损害了劳动者的就业权利，也影响了劳动力资源的正常流动。

被竞业限制伤害最严重的，往往是一

线劳动者。劳动者在面对的就业压力完全无力对抗公司竞业限制协议的适用。在上述案件中，刘某去其他酒店继续拌黄瓜构成“违约”，可刘某作为冷菜厨师，这就是本业，又怎么能转业，怎么支付得起高额的违约金？如果看不出竞业限制协议的“猫腻”，普通劳动者很有可能会被这份协议“拿捏”，在支付不起高额的赔偿时，就不敢再从事本行工作，会面临长期失业风险。

餐饮行业为限制劳动者频繁跳槽，将拌黄瓜、水煮毛豆纳入“商业秘密”，把竞业限制协议当成“绑绳”，以此“拴”住劳动者跳槽的脚步，实在不靠谱。人才自由流动是保障就业权的重要内容，竞业限制协议应回归到保护商业秘密的初衷，而不是成为限制劳动者就业权利的枷锁。

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武义县人民法院根据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指定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的联合体为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向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万达SOHO座3201室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000；联系电话：余律师1845796999、李律师13732427181，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县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贾国强：

现许加元（身份证号码：330724196112267619）将对你方享有的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及所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这一债权（许加元诉贾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浙0783民初12289号】依法转让给许江标（身份证号码：520103199101282850），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利也一并转让。且许加元与许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许江标履行全部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许江标联系方式：18685151021

许加元 2024年7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贾民强：

现许加元（身份证号码：330724196112267619）将对你方享有的返还股权转让款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的这一债权（许加元诉七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七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贾民强、杜娅、贾伟忠、贾有德、贾国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783民初4815号】依法

转让给许江标（身份证号码：520103199101282850），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且许加元与许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许江标履行全部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许江标联系方式：18685151021

许加元 2024年7月1日